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6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逸斌

被告 葉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差額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洪雅琪